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二 年

交回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1)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1)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在英文虎報內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內以中文

公布配售事項之踴躍程度，以及發售新股之

申請結果及發售股份 (連同認股權證) 之

配發基準之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人士之退款支票之日期 (附註2)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 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連同認股權證)」一節內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2.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發售新股股份 (連同認股權證) 之申請人或於申請表格內表示希望親自領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之申請人，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為寄發該等文件日期的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親臨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選擇親身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能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而選擇親身領取之團體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人帶同由團體蓋印之授權書領取。個人或授權代表人皆須於領取時向登捷時有限公司出示認可之身份證明。未獲領取之股票 (如適用) 及認股權證證書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將於領取時間截止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於申請表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新股股份 (連同認股權證)」一節內之「寄發／領取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直至包銷商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 (載於「包銷」一節內) 的責任期間、與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期間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屆滿為止，股票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不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3.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

有關售股建議架構包括其條件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之架構」一節。